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010號

原告 衍序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漢儒

原告 劉真蓉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賴文智律師

蕭家捷律師

被告 郭奕臣

訴訟代理人 李佩昌律師

李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其所指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包括本於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訴訟；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即除實行行為地外，結果發生地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衍序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衍序公司）及原告劉真蓉（下以姓名稱）【以下以「原告」合稱，各別即以姓名稱】主張被告郭奕臣（下以姓名稱）利用網路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發表如原證10（如附表1所示）所示內容，並在臺北市中正區以實體方式散布如原證11之文章內容，已侵害原告名譽權，請求郭奕臣

01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本件核屬因侵權行為涉訟，且郭
02 奕臣在本院管轄區域內為散布原證11言論之行為，本院轄區
03 即為一部行為實行之地，依前開說明，本院自為有管轄權法
04 院，先予敘明。

05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
06 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者。..
07 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起訴時聲明略
08 為：(一)郭奕臣應以其使用暱稱「郭奕臣」之臉書網站網頁
09 上，以設定分享對象為所有人及置頂貼文方式，登載如附件
10 1所示道歉啟事12個月，並於刊載期間不得刪除、變更分享
11 對象或移到儲存盒，亦不得停止使用「郭奕臣」之臉書頁
12 面；(二)郭奕臣應以附件2廣告規格設定之方式，於Google Ad
13 s多媒體廣告聯播網投放訴之聲明第一項之道歉啟事；(三)郭
14 奕臣應於刪除聲明第一項之道歉啟事時，同時刪除原證10文
15 章之全部內容（見本院卷一第9頁），嗣於民國111年9月30
16 日變更聲明略為：(一)郭奕臣應以其使用暱稱「郭奕臣」之臉
17 書網站網頁上，以設定分享對象為所有人及置頂貼文方式登
18 載如附件2所示之判決要旨12個月，且於刊載期間不得刪
19 除、變更分享對象或移到儲存盒，亦不得停止使用「郭奕
20 臣」之臉書頁面；(二)郭奕臣應給付衍序公司、劉真蓉各新臺
21 幣（下同）50萬元；(三)郭奕臣應刪除原證10文章之全部內容
22 （見本院卷二第17至18頁），再於111年12月7日及112年2月
23 6日調整聲明如後述（見本院卷二第94頁、第155頁）。查原
24 告前開變更均係基於郭奕臣應就原證10、原證11所示之內容
25 負侵權行為責任，揆諸上開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
26 許。

27 貳、實體方面

28 一、原告主張：衍序公司為「2020台灣設計展總策展規劃及執
29 行」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之得標廠商，
30 並由劉真蓉擔任總策展人，於109年3月間規劃「新竹獸」概
31 念，邀請郭奕臣參與臺灣設計展新竹獸展區及提供設計概念

(含連結城市的視覺參考)，惟郭奕臣除於109年3月至6月間，以通訊軟體提出新竹獸草圖3紙外，未參與應配合之工作，原告為確保系爭採購案順利進行，而緊急改由第三人執行新竹獸之設計與製作，並因郭奕臣確有參與新竹獸形成階段，雙方於109年8月間達成以「新竹獸概念設計：郭奕臣、衍序規劃設計」方式並列郭奕臣為前期概念，並支付郭奕臣10萬元之約定。詎郭奕臣於收受10萬元及明知原告並未侵害其權利情形下，於109年10月12日以臉書帳號發表原證10（即附表1）所示之文章，又於109年11月13日之草率季藝術書刊市集，印製並販售載有如附表2所示內容之原證11，以不實之言論誣指原告剽竊其創作，毀損衍序公司及劉真蓉之名譽，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郭奕臣應登載如聲明第1項所示之文章及賠償衍序公司及劉真蓉非財產上之損害，並依民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郭奕臣將附表1（即原證10）所示之文章刪除等語。並聲明：(一)郭奕臣應以其所使用暱稱「郭奕臣」之臉書網站網頁（[http:// www.facebook.com/ichen.kuo](http://www.facebook.com/ichen.kuo)）上，以設定分享對象為「所有人」及「置頂貼文」方式，以臉書預設字體及字型大小之方式，連續登載如民事準備二暨變更訴之聲明狀附件所示之判決要旨（即本院卷二第23頁所示內容）12個月，且於刊載期間不得刪除、變更分享對象或移到儲存盒，亦不得停止使用「郭奕臣」之臉書頁面。(二)郭奕臣應給付衍序公司及劉真蓉各50萬元。(三)郭奕臣應刪除原證10文章之全部內容。

二、被告則以：郭奕臣於109年3月24日提出新竹獸之最初草圖及設計理念，經劉真蓉得知後決定採納，再經郭奕臣於同年3月26日完成圖稿，經衍序公司電繪修改而用於同年3月31日之服務建議書，嗣郭奕臣持續關心進度，然原告一再拖延、敷衍，郭奕臣於109年7月12日獲知原告將案件委由第三人設計及製作，本以為原告另覓第三人設計及製作之新竹獸案，僅係沿用新竹獸之設計概念，遂同意與衍序公司並列前期概念

01 發想人，詎料原告竟將郭奕臣所繪圖稿稍作調整後即提供與
02 第三人執行，劉真蓉甚發文宣稱新竹獸概念係由其發想，郭
03 奕臣乃發表如原證10、原證11之文字內容，所陳並無不實，
04 亦無侵害原告之名譽權，縱對原告名譽有損，亦非不法侵害
05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二第96至97頁）：

07 (一)郭奕臣於109年10月12日以其使用之臉書帳號張貼如原證10
08 之文字全部內容。

09 (二)郭奕臣於109年11月13日在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散發如原
10 證11內容之資料。

11 (三)衍序公司有支付提案費及郭奕臣同意與衍序公司並列為前期
12 發想人。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本件原告主張郭奕臣在臉書張貼原證10所示內容及發送原證
15 11所示內容之刊物，侵害原告名譽權，為郭奕臣否認，並以
16 前詞置辯，本件原告主張是否有理由？茲分敘如下：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9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0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
21 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人格權受侵害時，得
22 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
23 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言論自由為人民
24 之基本權利，有促進民主政治發展、實現多元社會價值之功
25 能。對於自願進入公眾領域之公眾人物，就涉及公眾事務領
26 域之事項，個人名譽雖非不受保障，惟對言論自由應為相當
27 程度之退讓，而言論可分為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其中關於
28 事實陳述部分，當事人如能證明為真實，或主要事實相符，
29 不必責其陳述與真實分毫不差，或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
30 實，但依所提證據資料，足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者；
31 另關於意見表達部分，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屬

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無真實與否可言，如係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善意發表適當之評論者，均不具違法性，非屬侵害他人之名譽權，自不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11年台上字第876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按意見表達之言論，因涉及個人主觀之價值判斷，無所謂真實與否之問題，惟為容許各種價值判斷，對於可受公評之事項，縱然以不留餘地或尖酸刻薄之語言文字予以批評，亦應認為仍受言論自由權之保障。而所謂「善意」與否，自非以被評論人名譽是否受損、評論人是否意在使被評論人名譽受損為判斷之依據，而仍應以其評論客觀上是否適當為準。如評論人本於就事論事原則，對被評論人之言行為適當合理之評論，即以所認為之事實為依據，加以論證是非，縱其意在使被評論人接受此負面評價，亦難認非屬善意發表言論（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5012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

(二)查郭奕臣自認於109年10月12日以臉書帳號張貼如原證10之文字內容，及於109年11月13日在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散發如原證11內容之資料，自堪認為真實。

(三)次查，郭奕臣自109年3月23日至27日就佈展想法、佈展空間、預算、新竹獸初步型態等事宜，透過臉書訊息傳送而與劉真蓉商議，有郭奕臣與劉真蓉傳送訊息截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11至247頁），郭奕臣自109年3月25日至6月2日，更藉由臉書訊息傳遞而與訴外人楊婷嵐（下以姓名稱）聯繫並相約討論，郭奕臣更提供新竹獸初步型態、草圖、過往作品案例等，則有郭奕臣與楊婷嵐傳送訊息截圖附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73至207頁），而綜觀郭奕臣與楊婷嵐自109年3月25日至6月2日之訊息聯繫內容，兩人除3月27日至4月8日、4月12日至4月28日、4月28日至5月13日、5月13日至5月18日、5月19日至5月26日之外，大多間隔1至2日、甚或當日數次，就新竹獸佈展事宜有所討論，郭奕臣於109年5月26日傳訊「Hi婷嵐，終於把當代館展覽先衝刺完了，我們方便約6/1-6/4這週討論嗎？」（見本院卷一第203頁），楊婷嵐

01 即於109年6月2日回傳「嗨！！奕臣！抱歉沒有回你～上禮
02 拜剛好在忙新芳春的茶展」、「還好也順利開幕了haha」、
03 「也恭喜你順利開展啊」（見本院卷一第205頁），郭奕臣
04 當日回覆「嗨嗨，恭喜恭喜都順利完成了」、「妳何時方便
05 我們約討論一下接下來新竹獸的計畫吧」、「下禮拜妳方便
06 嗎...」（見本院卷一第205頁，上開訊息內容當中與本件判
07 斷無關部分，即未全文照引），楊婷嵐回覆「讚讚讚！」、
08 「這兩週比較忙著在交通和各單位的整合上，但新竹獸目前
09 在跟市府討論中，他們也有很多想法（連到行銷面），我們
10 明天會有一場正式會議，我再來跟你約時間好嗎」（見本院
11 卷一第205頁），郭奕臣回覆「好啊，我們也可以先像上次
12 通話討論把彼此的想法整合起來我們在約時間討論，另外一
13 件事想問一下我們何時會簽約？好方便能去估價找廠商開始
14 跟找需要的人手」（見本院卷一第207頁），可見郭奕臣、
15 楊婷嵐自109年3月23日至6月2日，雖均撥分時間處理其他場
16 次佈展事宜，惟兩人仍持續就新竹獸後續相關落實有所聯
17 繫，甚或楊婷嵐於109年6月2日聯繫時，尚稱會再與郭奕臣
18 洽約時間討論，故郭奕臣自當認為其與衍序公司自109年3月
19 至6月持續就關於新竹獸之合作事宜往前推展。

20 (四)復查，郭奕臣於109年7月9日傳訊「Hi婷嵐，想問下新竹獸
21 的提案都還順利嗎？方便找時間討一下嗎」，楊婷嵐迄至10
22 9年7月14日始回覆「嗨奕臣，我想誠心的跟您道歉，是我
23 不知道該如何處理這個狀況造成了你莫大的困擾，我完全能
24 感受到你的情緒且更覺得抱歉」，郭奕臣回覆「婷嵐，這些
25 日子你們也是辛苦了面臨那麼多的壓力，跟真蓉聊完我也能
26 理解，沒事了，你也別自責，總之是個寶貴的經驗對彼此而
27 言都是，新竹獸還要請你們幫忙孵出來！我也是千萬個心期
28 待著啊」，楊婷嵐回覆「謝謝奕臣，真心覺得你好，從頭到
29 尾的態度跟溝通上都是，很感謝你」，有郭奕臣與楊婷嵐傳
30 訊截圖存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207至209頁）。又郭奕臣於
31 109年7月11日傳訊「嗨真蓉，想請問一下新竹獸的提案還順利

嗎？之前我問了婷嵐好幾次但都沒有得到回覆，知道妳們在忙其他的展覽時間上比較忙，比較沒有時間回覆，所以想直接問妳一下目前的進度，因為下半年還有其他展覽跟活動，時程上比較要花很多時間去準備，所以想儘快把新竹獸需要製作的時程都確定下來，好方便進行下一階段的工作，謝謝你們」，劉真蓉則於109年7月12日回覆「奕臣～～～早安」、「新竹獸我們在評估之下，先請陳普評估製作費用。」、「因為事務緊鑼密鼓的前進所以大概前一陣子需要預算編列，先請陳普估算，目前新竹獸往精簡實體與AR開發跟整體空間導覽為主，新竹獸再以忠宜設計的主視覺出發延伸」、「因為前一陣子進度密集，我一直以為你因為時間關係沒有辦法配合而沒有再密切聯絡，真的很抱歉發生溝通失誤，我今天在外面工作，明天致電給你溝通喔」、「看怎樣連結」，郭奕臣即回覆「真蓉，這件事聽起來，是妳們把我新竹獸的概念提出後拿去給陳普他們用，然後現在跟我說以為我很忙無法配合，這真的很不合理！從五月我好幾次跟婷嵐聯繫也都說會在等跟市府開會完在找我討論，也都不讀不回也不回電，，不知道妳們做事情的方式，也是第一次配合，如果事情是照這樣的話，我覺得對妳們做事的態度跟信用，我感到非常遺憾！」，劉真蓉即回覆「事情其實不是你單方這樣思考，我現在有點難說明，明天跟你通話好嗎？」、「我想你應該誤會了」、「打字太難解釋，我了解一下狀況好嗎？」、「我一定會給亦（按應為「奕」）臣應該的尊重」，嗣郭奕臣與劉真蓉於109年7月14日通話41分鐘後，劉真蓉傳訊「謝謝奕臣理解」、「真的很對不起，我們之後會做的更嚴謹」、「真心感謝跟奕臣合作的經驗，在過去與未來」，郭奕臣即回覆「對彼此來說這都是一個寶貴的經驗，問題跟困難都是因為不理解所產生的，能這樣溝通也是好事，你們也是辛苦了」、「以後還有很多好玩的事等著我們，繼續努力吧」，劉真蓉回覆「謝謝奕臣」，郭奕臣傳訊「新竹獸再麻煩你們孵出來，千萬個心期盼著啊」，劉真

01 蓉回覆「謝謝你，我因為你學習太多」，有郭奕臣與劉真蓉
02 訊息截圖存卷為憑（見本院卷一第247至257頁），可見郭奕
03 臣原本預期將與衍序公司持續開展關於新竹獸之合作，卻於
04 109年7月12日受告知關於新竹獸後續落實及推展已交由陳普
05 進行，而經劉真蓉說明後，郭奕臣當下接受劉真蓉提出之解
06 釋，並期盼新竹獸之最終呈現。

07 (五)再查，劉真蓉於109年10月5日張貼「昨天是....生
08 日，.....其實這次新竹獸的想像來自...的胖腳胖手，他總
09 是開心的用積木建立一座城市後，大腳踩過開心不回頭..」
10 之文章，有該文章截圖附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331頁，貼
11 文當中涉及與本件判斷無關部分，即未全文照引），由該內
12 容文字之客觀呈現，一般閱覽者觀覽後應僅能接收新竹獸的
13 概念發想係來自劉真蓉。惟劉真蓉曾於前開貼文約一週後張
14 貼「三月的一個下午，奕臣至衍序會議桌給了幾個不同的想
15 法跟我討論，一個是希望變成火星基地，一個是在鐵道圍牆
16 有裝置，我記得在其中我看見了一張轉運站長出動物的手
17 稿，我於是開始有了城市的想像，跟奕臣說我腦袋的劇場：
18 『我們來創造一種動物，叫做新竹獸，像我的小孩一樣大腳
19 一踢，就可以穿越市中心鐵道，這個獸沒有空間上限制，像
20 是我們想像力的延伸，還可以在城市不同地方長出來。』會
21 議桌上奕臣和tina及幾位同事興奮的討論著，新竹獸的概念
22 就是在這個時候，由奕臣和衍序生長出來」、「當我一發現
23 同事溝通上的失誤，我馬上打電話跟奕臣解釋與致歉，為了
24 這個疏失，與奕臣討論前期概念的提案費，於是奕臣提出製
25 作費的百分之十作為提案費，最後也達成協議在兩百萬的製
26 作設計費用提出了十萬的作為前期提案費，雖然這樣的結果
27 在共同期待還有落差，但心中萬分感謝他的幫忙與體諒，我
28 總是提醒同事在正視宣傳與展覽中一定要寫出前期概念為郭
29 奕臣與衍序規劃設計」、「設計展時新竹獸意外的受到矚
30 目，我卻沒有在公開發文及場合間提到我與奕臣的創作起
31 始，確實也沒有在發現溝通出現問題時，第一時間處理移轉

01 後續執行及延伸設計的事宜，雖然有在文宣上看板上放上奕
02 臣的名字，卻在有發言機會時錯失了讓奕臣感到尊重的時
03 機，上週..生日時，儘管是私人貼文，但身為半公眾人物的
04 我依舊錯失了好好說明這件事的機會...」，則有文章截圖
05 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319頁、第329頁），可見劉真蓉於
06 109年10月12日之際係認可由郭奕臣提出建築物長出腳的初
07 步概念及繪圖手稿後，由劉真蓉於當時討論過程中命名為
08 「新竹獸」一事，及劉真蓉亦認為該則生日貼文內容係對於
09 郭奕臣之未盡尊重及錯失妥為說明之機會。

10 (六)又查，由郭奕臣與劉真蓉於109年7月11日及12日傳送之訊息
11 內容「郭奕臣：『嗨真蓉，想請問一下新竹獸的提案還順利
12 嗎？之前我問了婷嵐好幾次但都沒有得到回覆，知道妳們在
13 忙其他的展覽時間上比較忙，比較沒有時間回覆，所以想直
14 接問妳一下目前的進度，因為下半年還有其他展覽跟活動，
15 時程上比較要花很多時間去準備，所以想儘快把新竹獸需要
16 製作的時程都確定下來，好方便進行下一階段的工作，謝謝
17 你們。』，劉真蓉：『新竹獸我們在評估之下，先請陳普評
18 估製作費用。』」（見本院卷一第247頁）及郭奕臣與劉真
19 蓉於109年7月14日通話41分鐘後傳送訊息內容「劉真蓉：
20 『謝謝奕臣理解、真的很對不起，我們之後會做的更嚴謹、
21 真心感謝跟奕臣合作的經驗，在過去與未來』，郭奕臣：
22 『對彼此來說這都是一個寶貴的經驗，問題跟困難都是因為
23 不理解所產生的，能這樣溝通也是好事，你們也是辛苦了
24 了』」（見本院卷一第255頁），與劉真蓉於109年10月12日
25 貼文內容「當我一發現同事溝通上的失誤，我馬上打電話跟
26 奕臣解釋與致歉，為了這個疏失，與奕臣討論前期概念的提
27 案費，於是奕臣提出製作費的百分之十作為提案費，最後也
28 達成協議在兩百萬的製作設計費用提出了十萬的作為前期提
29 案費，」相互對照，更可見衍序公司於109年7月12日之前即
30 將新竹獸後續製作交由陳普評估進行，衍序公司係經由劉真
31 蓉於109年7月12日之後始與郭奕臣商洽前期概念提案費之

01 事。

02 (七)又衍序公司屢獲國內外多項設計類型獎項，更參與許多縣市
03 或機關之策展標案，其中標案之預算經費不乏來自公帑，劉
04 真蓉則多為衍序公司參與標案之策展人，過往策展經歷豐
05 富，更多次獲獎，顯見原告就所涉公眾事務領域之事項，自
06 當可受公評。而本件原告主張：原證10當中「參觀了動物園
07 加上轉運站...將他想像成眾多動物大腳伸出轉運站...而有了
08 新竹獸的概念。熬了幾天夜反覆修改自己手繪的設計初
09 稿，當設計初稿交給總策展人時，團隊似乎都蠻喜歡巨獸在
10 城市跑動的概念..」、「總策展人....未如實提到新竹獸的
11 設計概念出自何處何人，而是誤導所有活動參與者新竹獸是
12 由她自身發想形成。」、「拿著別人的設計初稿交由其他團
13 隊執行」、「你們也沒有直接執行別人設計初稿的權利」等
14 記載內容，係捏造新竹獸為郭奕臣單獨之創作，及原告擅自
15 取用設計初稿之不實事實，而侵害原告之名譽權云云（見本
16 院卷二第132至133頁），惟從本院前開認定事實可知，關於
17 「參觀了動物園加上轉運站...將他想像成眾多動物大腳伸
18 出轉運站...而有了新竹獸的概念。熬了幾天夜反覆修改自
19 己手繪的設計初稿，當設計初稿交給總策展人時，團隊似乎
20 都蠻喜歡巨獸在城市跑動的概念..」部分，確為郭奕臣親身
21 經歷，並無不實之處；關於「總策展人....未如實提到新竹
22 獸的設計概念出自何處何人，而是誤導所有活動參與者新竹
23 獸是由她自身發想形成」部分，則與劉真蓉前開109年10月5
24 日貼文之客觀文字內容一致，並非捏造不實內容，所謂「誤
25 導」用語係郭奕臣由其經歷所獲之感受評價，客觀上尚屬適
26 當；再由郭奕臣直至109年7月12日始獲知預期推展之新竹獸
27 合作有變及原告於109年7月12日之前已交由陳普評估新竹獸
28 後續製作之經歷，以及郭奕臣持有之前開其與楊婷嵐、劉真
29 蓉間之訊息內容，郭奕臣已有相當理由確信「拿著別人的設
30 計初稿交由其他團隊執行」、「你們也沒有直接執行別人設
31 計初稿的權利」之貼文內容為真實。

01 (八)再者，原告主張：原證10第一個字到最後一個字的內容會讓
02 人認為是原告剽竊郭奕臣單獨完成的創作，此一印象顯與郭
03 奕臣主觀認識不符，而侵害原告名譽權云云（見本院卷二第
04 96頁），惟原證10通篇內容係郭奕臣說明其於109年10月12
05 日之前與衍序公司人員（包括楊婷嵐、劉真蓉）之接觸經
06 過、觀覽劉真蓉109年10月5日貼文內容，及其於此段經歷感
07 知之主觀感受等，其中關於事實陳述部分，並無捏造虛構，
08 而依郭奕臣於本件所提證據資料，亦足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
09 貼文所載內容為真實，其中郭奕臣經由109年3月至10月之經
10 歷所產生之主觀感受，例如「不尊重他人的原創概念」、
11 「腳踏他人心血壯大自己的名利威望」，雖有事實陳述與意
12 見表達混雜之情況，然郭奕臣以其認為之事實為據，加以論
13 證是非而為評論，未流於空言謾罵，應屬對原告言行為適當
14 合理之評論，而屬「善意」。至於原告主張：觀覽原證10貼
15 文之人會因此產生原告剽竊郭奕臣單獨完成的創作之認知云
16 云，僅為原告對於閱覽者閱後感想之主觀臆測，況係以評論
17 客觀上是否適當合理，而非以受評論者名譽是否受損，以為
18 「善意」與否之判斷，郭奕臣於原證10貼文亦載明曾於109
19 年7月14日與劉真蓉商談後當下彼此相互理解之情況，更見
20 郭奕臣意在公開其完整經歷而非擇對原告不利之處而書，其
21 著文主觀非為侵害原告之名譽權。

22 (九)末查，原證11第二版係將原證10、劉真蓉於109年10月12日
23 貼文內容及陳普109年10月15日聲明內容並列登載（見本院
24 卷一第78頁），而於第一版以十月十三日、十月十四日、十
25 月十五日為界，分別登載包括附表2所示文字之內容（見本
26 院卷一第77頁），綜觀第一版所載內容，應為郭奕臣就其經
27 歷及因此所生感受及呼籲所記之內容，其中交雜事實陳述與
28 意見表達，而郭奕臣係於109年7月12日始知原告已將新竹獸
29 製作費用交由陳普評估，劉真蓉始與郭奕臣商洽提案費用事
30 宜，郭奕臣於109年7月12日之前仍與楊婷嵐就新竹獸後續合
31 作有所聯繫，劉真蓉於109年7月14日曾為衍序公司與郭奕臣

01 達成一定協議，劉真蓉於109年10月5日貼文之客觀文字傳達
02 新竹獸概念僅來自劉真蓉等情，均如前述，原告並未能證明
03 郭奕臣記載之經歷事實有何捏造不實，而以郭奕臣所提證
04 據，足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其就事實陳述之記載部分為真
05 實，則郭奕臣於紀錄前開歷程使用「不告而取」、「謊
06 言」、「剽竊」、「掌控藝文產業的共犯結構」、「壓迫整
07 個藝文環境的巨獸」等如附表2所示文字，以為其此段經歷
08 感受之表達，應屬客觀上適當之評論，非屬侵害原告之名譽
09 權。

10 (十)至於原告雖主張已於新竹獸展場、手冊、劉真蓉個人臉書頁
11 面、陳普臉書頁面，將郭奕臣列名為新竹獸概念設計，郭奕
12 臣以個人想像即認被推擠到角落及劉真蓉臉書頁面文書未充
13 分表彰其參與，而為原證11內容之發送，自有妨害原告名譽
14 權之不法意思，並提出原證20為證。查原證20當中之劉真蓉
15 109年10月4日臉書貼文記載「前期概念：衍序規劃設計、郭
16 奕臣」，陳普109年10月1日臉書貼文記載「前期概念：劉真
17 蓉、郭奕臣」，有臉書貼文截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14
18 7、149頁），然上開臉書貼文記載內容，無從抹煞郭奕臣自
19 109年3月至10月遭受之經歷，更與評價郭奕臣所為意見表達
20 於客觀上是否適當無涉，原告前開主張，難認可採。

21 (十一)是以，郭奕臣張貼如原證10之內容及散發如原證11之資料等
22 情，固為兩造所不爭，惟原告就其事涉公眾事務領域之事項
23 可受公評，郭奕臣並未捏造不實事實，以其於本件所提證
24 據，足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所登載事實為真實，又所為意見
25 表達，係屬善意評論，不構成侵權行為。是原告依民法第18
26 條第1項前段、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請
27 求郭奕臣各別賠償原告非財產上損害，並為刪除文章及回復
28 名譽之適當處分，非有理由。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條第1項前段、184條第1項前
30 段、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郭奕臣以其所使用暱稱「郭
31 奕臣」之臉書網站網頁（[http:// www.facebook.com/iche](http://www.facebook.com/iche)

n. kuo) 上，以設定分享對象為「所有人」及「置頂貼文」方式，以臉書預設字體及字型大小之方式，連續登載如民事準備二暨變更訴之聲明狀附件所示之判決要旨12個月，且於刊載期間不得刪除、變更分享對象或移到儲存盒，亦不得停止使用「郭奕臣」之臉書頁面，給付衍序公司及劉真蓉各50萬，刪除原證10文章之全部內容，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若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俐如

附表1（即原證10）：

每個人心中都有一隻____獸
在新竹的台灣設計展完美落幕了
令部分朋友感到困惑，掛名於新竹獸前期概念後方的郭奕臣究竟做了些什麼事
今年三月受台灣設計展總策展人劉真蓉邀請參與新竹轉運站的策展規劃，三月前往新竹場勘，新竹轉運站鄰近今年重新開放的新竹動物園，當時因參觀了動物園加上轉運站造型新穎，在我眼中猶如一座移動中的巨獸，轉運站因位於新竹交通樞紐，將他想像成眾多動物大腳伸出轉運站，如同新竹這城市巨獸等待跨向下一步，而有了新竹獸的概念。

熬了幾天夜反覆修改自己手繪的設計初稿，當設計初稿交給總策展人時，團隊似乎都蠻喜歡巨獸在城市跑動的概念，也開始討論關於新竹獸可延續的方向及宣傳可塑性，四月再次前往新竹場勘，期間持續與衍序的策略規劃師楊婷嵐討論新竹獸接下來製作的後續動作，六月到七月多次詢問展覽合約與確認製作時程未得到任何回應，如此龐大的製作需要相當多的事前準備，雖未得到策略規劃師的回覆，依舊查詢並準備自己該確認的部分及廠商，七月主動詢問總策展人劉真蓉目前關於新竹獸的執行計畫，得到的回覆為「我一直以為你因為時間關係沒有辦法配合而沒有再密切聯絡」，並被告知新竹獸的概念及設計已交由其他設計團隊執行。

當時總策展人劉真蓉第一時間告知她並不清楚策略規劃師楊婷嵐與我之間的溝通及討論，她詢問策略規劃師之後得到的結論為上面我收到的回覆，但她當時相當有誠意的道歉及解釋團隊在提案時遇到的難處造成溝通上的失誤，當時總策展人劉真蓉提出事後處理的三點：

1. 新竹獸的提案設計費
2. 在新竹獸相關文宣都會寫上前期概念：衍序規劃設計、郭奕臣
3. 會補償這件事情上應有的尊重

能理解總策展人忙碌無法掌握案子的每個細微環節及人員溝通出現的問題，也確實很有誠意的道歉跟提出事後處理的辦法，因為仍由衷的希望新竹獸的現身及設計展圓滿進行，於是我接受了這次他們所謂的溝通上的失誤以及他們的道歉。

在台灣設計展發生的這11天

總策展人提出事後處理的三點

像是三個巴掌打在我的臉上

1. 新竹獸的提案設計費/

初步提出的提案設計費為原案預算的百分之十，衍序來電告知他們的預算僅五萬元，當下回覆無法接受，總策展人劉真蓉再

01

次撥電話過來道歉並將預算提高至十萬元。

2. 在新竹獸相關文宣都會寫上前期概念：衍序規劃設計、郭奕臣/

10/5總策展人劉真蓉發文講述關於新竹獸的發想，在朋友發文中看到總策展人在活動現場講座講述關於新竹獸發想概念，皆未如實提到新竹獸的設計概念出自何處何人，而是誤導所有活動參與者新竹獸是由她自身發想形成。

3. 會補償這件事情上應有的尊重/

從三月場勘直到今日仍未感到絲毫尊重，於是選擇將事件公開，關於此次發生他們所謂的溝通上的失誤，總策展人自稱不知情及策略規劃師的電話信件皆不回復的情況下，拿著別人的設計初稿交由其他團隊執行前是否該先詢問提出設計初稿的人，熬夜畫稿與你們來回討論數次怎麼就突然成了你們口中的「以為你因為時間關係沒有辦法配合」，就算這個無中生有的理由成立，你們也沒有直接執行別人設計初稿的權利。

明白台灣設計展是透過無數人努力齊心完成的一件美好的事

每個人認真將自己負責的部分完成才能成就這件好事

當看著每日被洗版的新竹獸照片及參與心得時

仍想擠出那份由衷為新竹獸成為實體的喜悅

但僅剩下失望及沮喪

失望手握豐厚資源的人卻不尊重他人的原創概念

而是腳踏他人心血壯大自己的名利聲望

或許那巨獸確實存在你我身邊

#新竹獸

02

附表2（即原證11節錄）：

03

誠實報紙

標題：藝術家的著作權不該被謊言推擠到角落

十月十三日

……斷她，告訴她今天發生這些不告而取的事都與陳普無關，希望劉女士……

十月十四日

……結論，事實上奕臣與劉女士並無達成任何共識，奕臣期望的尊重仍換得劉女士的滿口謊言，事後陳普打電話給奕臣道……

十月十五日

……整個新竹獸原稿不告而取直接挪用執行是劉真蓉女士的決定，但劉把錯推到楊小姐身上，利用溝通失誤試圖掩蓋劉女士自己剽竊的惡行，楊小姐表示自己身心俱疲備感壓力請假返鄉休養並有離職的意願。

……

誠實與謊言經由幾位當事者反覆思索，再透過文字及語言轉譯後是否為真實的自我本意，抑或是虛實融合企圖使謊言成真，將由觀者自行判斷解讀。

今日臺灣我們有選舉、罷免、抗爭的權利，卻對於掌控藝文產業的共犯結構噤聲不談，他們披著文化的毛皮手握豐富資源卻成為壓迫整個藝文環境的巨獸。

……